

## 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专项 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昆明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1 年 8 月 9 日，对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以下简称市政务服务局）、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展改革委）、昆明市商务局（以下简称市商务局）、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昆明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市交通运输局）、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昆明市水务局（以下简称市水务局）8 个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底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昆明市市本级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共有行政权力事项 6 442 项，其中：行政许可 220 项、行政处罚 5 495 项、行政强制 186 项、行政征收 12 项、行政给付 8 项、行政检查 398 项、行政确认 44 项、行政奖励 10 项、行政裁决 10 项、其他行政权力 59 项。

2020 年以来，市政务服务局等 8 个单位按照省委、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统一部署和昆明市政府的工作安排，严格按照“五级十二同”要求，完成市级各相关部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2020 年昆明市政务服务中心共接件 38 446 件，其

中行政许可事项 28 488 件，服务事项 9 958 件，已全部办结，办结率为 100%。2021 年上半年昆明市政务服务中心共接件 8 530 件，办结总数为 6 158 件，咨询数 14 359 件，办结率为 72.19%。

审计结果表明，在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政务服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务局等单位立足自身职责职能，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章立制，构建全市营商环境“2+N”政策框架体系，持续深化昆明政务“七办”服务，推动“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努力提升线上线下服务群众和企业能力。但通过审计也发现，部分单位在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健全完善新型监管机制方面还存在问题，需在下一步工作中加以完善。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面发现的问题

1.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未及时调整公布行政权力事项。

2.市商务局从权责清单中自行减少了其 1 项法定职责。

3.市水务局未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对外进行公告。

4.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与权责清单未实现协同联动调整。

5.昆明市各类政务服务事项未全部统一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办理。

6.昆明市工程建设项目未全部纳入审批管理系统。

7.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办理规划审批业务相关事项存在逾期。

### （二）健全完善新型监管机制方面发现的问题

市水务局随机抽查清单不完整、未实现全覆盖。

## 三、审计处理和整改情况

针对以上审计查出的问题，昆明市审计局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作出了处理，并针对问题提出了各部门应进一步建立健全权力清单动态调整和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行业主管相互衔接的市场监管等 6 条审计建议。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市政务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高度重视，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已调整公布了行政权力事项、更新了本部门权责清单、完善了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对审计提出的建议，进行了采纳。审计整改情况已在以上单位官网进行了公告。